

中国新高教集团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

一、目的与范围

为贯彻落实“让每一位学生获得职业成就和人生幸福”的集团使命，践行“以贡献者为本”的核心价值观，系统保障全体教职工的健康与安全，创建最以学生为中心的百年大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及教职工意见，制定本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中国新高教集团总部及下属所有院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凡与集团建立劳动关系或从事集团相关业务活动的人员（含全职、兼职），均应遵守本政策。

二、指导原则

（一）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将风险预防置于首位，系统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作场所的危害，从源头上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

（二）全员参与，责任共担。健康与安全是每一位管理者和员工的责任。从集团董事会到一线员工，均需明确自身安全职责，共同营造安全文化。

（三）合法合规，持续改进。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以国际先进标准为标杆，持续优化管理体系与绩效。

（四）以人为本，关爱健康。不仅关注物理安全，同样重视员工的心理健康与福祉，提供必要的支持与资源，实现员工与集团共同发展。

三、管理架构与职责

集团建立“集团—院校—部门（岗位）”三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职责。

（一）集团董事会是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总体领导和监督责任，负责审批集团职业健康安全战略、目标及本政策，定期听取集团管理层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重大风险及事故的报告。

（二）集团管理层由集团高级副总裁牵头，统筹集团整体职业健康安全工作，制定集团职业健康安全战略目标和方案并确保资源投入，监督、检查各单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相关工作进展。

（三）各院校负责人是本院校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依据本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投入，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并将安全绩效纳入部门及人员考核。

（四）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学院范围内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估，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确保下属员工接受必要安全培训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发生事故时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并按程序报告。

（五）全体教职工应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维护个人防护用品，参加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关注自身及同事身心健康，倡导健康工作生活方式。

四、核心管理要求

（一）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估与控制

各单位应建立常态化机制，对所有工作场所、活动、设备及流程进行系统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覆盖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实验室安全、交通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职业危害因素等。根据风险等级制定并实施控制措施，遵循消除、替代、工程控制、行政管理、个人防护的层级控制原则。

（二）法律法规与合规性

集团办公室会同合规部门负责跟踪并传达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最新要求，各单位应确保运营活动合规，并保留合规性评价记录。

（三）能力、培训与意识

建立分层分类安全培训体系。新员工须接受集团、院校、部门三级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危化品管理员、食堂从业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定期参加复训。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全员安全培训，培训记录妥善保存。

（四）运行控制

1. 消防安全。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及校内消防规定，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疏散通道畅通，严禁违规用火用电。

2. 食品安全。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集团《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对采购、储存、加工、售卖、留样等全流程进行管控。

3. 实验室安全。依据《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对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废弃物等进行严格管理，规范实验操作行为。

4. 交通安全。加强校内交通管理，规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严控车速，保障行人安全。

5. 办公及活动安全。参照《办公区域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日常用电、防盗、卫生管理。大型活动须制定专项安全预案。

6. 承包商与访客管理。对进入校园或工作场所的承包商、供应商、访客等进行安全告知，并对活动进行必要监督。

（五）职业健康与福祉

1. 身体健康。按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和常规健康体检，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对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落实专项防护措施和体检要求。

2. 心理健康。逐步建立员工心理关怀与支持机制，通过宣传、培训、咨询等方式帮助员工应对工作压力，保持积极心态，倡导健康的工作与生活平衡。

3. 工伤预防与处理。持续改善工作条件，预防工伤事故。发生工伤时确保员工及时救治，并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

（六）应急准备与响应

各单位须针对火灾、自然灾害、食品安全事故、实验室安全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评估演练效果，持续完善预案，确保应急设备、物资齐全有效，应急通讯畅通。

（七）事件报告、调查与处理

建立畅通的事故、未遂事件及隐患报告渠道，鼓励员工主动报告。发生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按程序上报集团，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调查应遵循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处理不放过、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原则，深入分析根本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八）绩效监测、检查与改进

建立日常巡查、部门周查、院校月查、集团季度抽查的多层级安全检查制度。使用标准化检查清单（如食品安全卫生日检表、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等）对发现问题建立隐患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期限，实行闭环管理。将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纳入各单位及负责人年度考核，对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对失职失责导致事故者依据《问责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五、附则

（一）本政策自集团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各下属院校应根据本政策，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或修订具体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并报集团备案。

（三）本政策由集团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集团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管理实践适时对本政策进行评审和修订。

中国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